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電話：04-22502128

傳真：04-22502376

電子信箱：jing@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2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5月4日召開「新北市新、泰塭仔圳第一區及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涉及貴管業務部分，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9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碧瑩委員、林秋綿委員、紀聰吉委員、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張專門委員燕燕、姬科長世明)(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第一區及第二區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4日 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司長靚琇 紀錄：林靜宜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民眾或團體陳述意見：（略）（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與會代表致詞：（略）

柒、新北市政府簡報及討論情形：（略）

捌、會議結論：

一、本重劃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已逾二十餘年，迄未開闢，現況鐵皮屋林立、公共設施缺乏，為解決公共安全問題、改善整體環境及促進地方發展，有其開發之必要性。又針對既有社區地主陳情排除重劃範圍及原有工廠要求應妥善拆遷安置等訴求，新北市政府已重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內容，排除合法社區，並規劃3處產業專用區供產業使用，且有輔導員工轉業及媒合工廠搬遷等措施，故原則同意辦理。

二、惟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並補充意見或資料後，再行報部核定：

- (一) 請再檢視計畫書(草案)內容數字部分，如有錯漏之處請予以修正。
- (二) 預估重劃工程費用及重劃後地價，請再檢討說明其合理性，並請補充佐證資料。
- (三) 本案重劃總平均負擔應俟相關數據釐清後核實計算，區域性之公共建設費用不應列入，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四) 有關產業專用區之土地分配，仍應依法辦理，如有特殊之使用管制及分配需要，應事先訂定分配原則，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充分協調溝通。

- (五) 重劃區是否訂定重劃負擔減輕原則，本區內部分土地曾參與農地重劃，是否予以減輕負擔，請再研議，惟不可因而增加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其變電站屬合法建築物及期待能原地保留分配部分，應請妥善處理，避免資源浪費。
- (七) 民眾訴請透過工程規劃、施工及土地預為分配等方法，縮短作業時程及完備原有工廠搬遷安置輔導工作，使產業能接續營運部分，請於開發過程中妥為規劃施工進度及拆遷安置作業之銜接，並於重劃過程中加強溝通，以減少紛爭。

玖、散會：下午12時。